

水利行业监管与社会监督协同创新研究

谢永苗 丁航宇

绍兴市上虞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绍兴 312300

摘要: 随着水利事业发展,传统行政监管面临覆盖不足、效能有限等挑战,社会监督的补充作用日益凸显。本文聚焦水利行业监管与社会监督协同创新,先界定水利行业监管、社会监督及协同监督的核心内涵,再分析两者协同中存在的机制缺失、信息壁垒、监督能力不足及保障体系不完善等问题。随后从权责明晰、信息共享、沟通协调、协同联动四方面设计协同机制,并提出理念、制度、技术、模式四大创新实现路径。研究旨在打破水利监督单一化格局,构建多元协同监督体系,为提升水利治理效能、保障公共水利利益提供理论与实践参考。

关键词: 水利行业监管; 社会监督; 协同创新路径

引言: 当前水利行业监管与社会监督协同存在诸多障碍,未能形成有效监督合力。在此背景下,深入研究两者协同的概念内涵、现存问题、机制设计及创新路径,不仅能丰富水利协同治理理论体系,更能为破解水利监管难题、推动水利治理现代化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,对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、维护水安全具有重要现实意义。

1 水利行业监管与社会监督协同的概念及内容

1.1 水利行业监管

水利行业监管是指具有法定监管权限的行政机关或授权机构,依据水利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标准,对水利领域各项活动与事项实施的监督管理行为。其监管主体主要包括各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机构,监管对象涵盖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、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、水旱灾害防御、水土保持、河湖生态治理等全领域。从监管范畴来看,既包含对水利项目审批、建设质量、资金使用等环节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流程管控,也涉及对水利行业市场主体从业行为、水利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规范约束,本质上是通过行政权力介入,保障水利行业有序发展与公共水利利益实现的治理行为。

1.2 社会监督

社会监督是指行政监管体系之外的社会力量,对水利行业相关活动与公共利益事项开展的监督行为。其监督主体具有多元性,包括公民个体、社会组织、新闻媒体、学术机构等非行政性主体,监督对象与水利行业监管的覆盖范围基本一致,聚焦水利领域中与社会公共利益相关的各类行为与事项。从监督范畴来看,主要通过信息获取、意见表达、诉求反馈等方式,对水利政策执行、工程建设成效、水资源利用公平性、河湖生态保护状况等进行监督,不具备行政强制力,而是依托社会影

响力、舆论传播力及公众参与权,形成对水利行业行为的外部约束,弥补行政监管可能存在的盲区与不足。

1.3 协同监督

水利行业监管与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督,是指水利行政监管主体与社会监督主体之间,基于共同的水利治理目标,通过制度化的互动与协作,形成的监督合力。其核心在于打破行政监管与社会监督的壁垒,实现两者在功能上的互补与行动上的联动。从内涵来看,协同监督并非两者监督职责的简单叠加,而是通过明确双方权责边界、建立信息共享渠道、构建沟通协调机制,使行政监管的专业性、权威性与社会监督的广泛性、灵活性相结合,形成“行政监管主导、社会监督补充、多元主体联动”的监督格局,最终提升水利监督的全面性、精准性与有效性,推动水利治理目标的高效实现^[1]。

2 水利行业监管与社会监督协同存在的问题

2.1 协同机制缺失

行政监管与社会监督的职责边界缺乏清晰界定,部分监管事项存在权责交叉或责任真空,导致双方在问题处置中易出现推诿现象。尚未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,互动多依赖临时对接,缺乏固定的交流渠道与协作流程。监管部门与社会监督主体间的协同联动缺乏制度性安排,难以形成高效的工作合力,影响监督效能的充分释放。

2.2 信息共享壁垒

水利监管数据呈现分散存储、封闭管理的特征,水文监测、工程运维、资源调配等核心信息多集中在行业内部,未向社会有效开放。跨部门数据共享率偏低,水利与相关领域的数据衔接不畅,形成“信息孤岛”。社会监督主体仅能获取表层信息,缺乏深度数据支撑,难以精准把握问题核心,导致监督行为与实际监管需求存

在脱节。

2.3 社会监督能力不足

公众对水利行业的专业知识了解不足，对工程质量标准、水资源保护规范等缺乏系统认知，难以精准识别潜在问题。社会监督渠道存在参与壁垒，虽有基础反馈平台，但针对细分领域的专项监督渠道不足，且渠道的便捷性与可及性有待提升。第三方监督机构因缺乏权威性背书与专业支撑，其监督意见的影响力有限，难以有效融入监管流程。

2.4 协同保障体系不完善

尚未建立有效的社会监督激励制度，公众参与监督多依赖自愿性，缺乏持续参与的动力支撑。对社会监督主体的反馈缺乏完善的回应机制，监督意见的处理结果公示不及时，影响参与积极性。基层监管与社会监督的能力建设滞后，缺乏针对性的培训与指导，难以满足协同监督的实际需求，制约了协同格局的深度构建^[2]。

3 水利行业监管与社会监督协同的机制设计

3.1 权责明晰机制

从水利监督全流程出发，划分行业监管与社会监督的核心职责范围。行业监管主体聚焦水利工程建设合规性审查、日常运行安全管控、问题整改督促等专业性、强制性工作；社会监督主体侧重对监管过程透明度、工程实际效益、公共利益影响等方面的观察与反馈，不直接参与行政决策与执法执行。通过明确双方在问题发现、信息传递、结果反馈等环节的角色定位，避免职责交叉导致的推诿或重复工作，确保协同过程中各主体责任清晰、各司其职。

3.2 信息共享机制

依托数字化技术搭建统一的水利监督信息平台，梳理并分类整合需公开的监管信息。平台需涵盖水利工程基本信息、日常监测数据、问题整改进展等非涉密内容，按信息重要性与公开程度设置访问权限，方便社会监督主体随时查询。同时，开通社会监督信息上传通道，允许公众、社会组织提交监督发现的问题线索与佐证材料，实现监管部门与社会监督主体之间的信息双向流动，打破数据封闭壁垒，为协同监督提供数据支撑。

3.3 沟通协调机制

搭建多层次、常态化的沟通平台，包括定期召开的协同监督座谈会，邀请监管部门、公众代表、第三方机构等共同参与，交流监督重点与问题处置进展；设立线上沟通专区，实时回应社会监督主体的疑问，接收意见建议；明确专人负责沟通对接工作，确保社会监督反馈的问题能及时传递至监管部门对应科室，避免信息传递

断层，保障双方沟通高效、顺畅。

3.4 协同联动机制

建立问题处置联动流程，社会监督主体发现问题后，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线索，监管部门接收后及时开展核查，核查结果与整改方案同步反馈至社会监督主体；在重大水利项目监督、特殊时段（如汛期）安全管控等场景中，组织监管人员与社会监督代表共同开展联合巡查，结合双方优势提升监督精准度；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监督事项，监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置进度与结果，形成“发现—核查—整改—反馈”的闭环联动，强化协同监督实效^[3]。

4 水利行业监管与社会监督协同创新的实现路径

4.1 理念创新

理念是协同创新的先导，要打破传统行政监管的单一化思维，构建“多元共治”的水利监管认知体系，为协同监督奠定思想基础。（1）转变监管主体认知。推动水利监管部门从“单一管理者”向“协同组织者”转变，认识到社会力量并非监管的“外部干扰”，而是提升监管效能的“重要伙伴”，主动接纳公众、媒体、第三方机构参与监督，弱化行政主导下的“管控思维”，强化“合作思维”。（2）强化社会监督主体的责任意识。引导公众、社会组织树立“水利利益共同体”意识，明确社会监督不仅是权利，更是维护公共水利安全、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责任，避免将监督等同于“投诉举报”，推动社会力量从“被动响应”转向“主动参与”，形成与监管部门的良性互动认知。（3）构建协同价值共识。通过宣传引导、培训交流等方式，让监管部门与社会监督主体形成“共同目标、共同责任、共同受益”的价值认同，明确协同监督的核心是通过多元主体协作，解决水利监管中的信息盲区、力量不足等问题，最终实现水利治理效能提升与公共利益保障的双赢，消除双方在目标认知上的偏差。

4.2 制度创新

制度是协同创新的支撑，要通过优化制度设计，规范社会监督参与流程，明确双方协作规则，确保协同监督有序开展。（1）规范社会监督参与流程。制定社会监督参与水利监管的标准化流程，明确社会力量在发现问题、线索提交、过程监督、结果反馈等环节的参与节点与操作方式，避免因流程模糊导致的参与无序；建立社会监督线索的分类处置机制，根据问题性质、紧急程度划分处置优先级，确保线索“有人接、有人办、有反馈”。（2）明确协同工作规则。界定监管部门与社会监督主体在协同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，例如明确监管部门

需及时回应社会监督提出的疑问,社会监督主体需遵守监督纪律、客观反映问题;建立协同争议处理机制,针对双方在监督过程中出现的意见分歧,制定中立的协调与裁定规则,避免因规则缺失导致协同中断。(3)优化社会监督反馈机制。建立社会监督意见的闭环反馈制度,明确监管部门对社会监督线索的核查时限、反馈方式与内容要求,避免“重接收、轻处理”;设置反馈结果的二次沟通渠道,若社会监督主体对反馈结果存在异议,可申请复核,确保监督意见得到充分重视与合理处置。

4.3 技术创新

技术是协同创新的赋能手段,需依托数字化工具打破信息壁垒、优化协同流程,提升水利监管与社会监督协同的精准性与高效性。(1)搭建一体化协同监督数字平台。整合现有水利监管系统资源,构建集“信息公开、线索提交、协同处置、结果公示”于一体的数字化平台,实现监管数据与社会监督信息的集中管理;平台需具备多终端适配功能,支持公众通过手机、电脑等便捷访问,同时为监管部门提供数据统计、趋势分析等功能,辅助监管决策。(2)运用感知技术强化监督数据支撑。在水利工程关键部位、重要水域部署物联网感知设备,实时采集水位、水质、工程结构安全等数据,并将非涉密数据接入协同监督平台,为社会监督提供客观、精准的数据依据,避免社会监督因缺乏专业数据支撑导致的判断偏差;同时,利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巡查等技术获取大范围水利场景信息,为监管部门与社会监督主体提供统一的监督视角。(3)引入智能技术优化协同处置流程。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社会监督提交的线索进行初步筛选与分类,自动识别重复线索、无效线索,减轻监管部门人工处理压力;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挖掘监管数据与社会监督信息的关联关系,例如分析公众反馈集中的问题区域,为监管部门精准施策提供方向;利用区块链技术对监督过程中的关键信息进行存证,确保线索处置过程可追溯、结果可信任。

4.4 模式创新

模式是协同创新的载体,需打破传统协同方式的局限,整合多元主体优势,构建分工明确、协作紧密的协同监督新模式。(1)明确多元主体分工定位。在协同模式中,政府(水利监管部门)承担主导组织、统筹协

调职责,负责制定协同规则、提供资源支持、督促问题整改;公众发挥“广覆盖”优势,重点参与日常性、基础性监督,及时发现身边的水利问题;媒体承担“强传播”角色,通过信息披露、舆论引导,推动社会关注水利监管重点问题,监督整改落实;第三方机构(如专业咨询公司、科研院所)凭借“高专业”能力,参与水利工程质量评估、水资源利用效率分析等专业性监督工作,为协同监督提供技术支撑。(2)构建多层次协作机制。建立“日常协作+专项协作”的多层级机制:日常协作中,通过协同监督平台实现多元主体的常态化信息共享与线索互通;专项协作中,针对重大水利项目建设、突发水旱灾害应对等特定场景,组建临时协同监督小组,由政府牵头,联合公众代表、媒体记者、第三方专家共同开展监督工作,形成“集中力量、精准监督”的协作格局。(3)推动协同监督成果转化。建立协同监督成果的应用机制,将社会监督发现的问题、第三方机构提出的专业建议,纳入水利监管部门的工作考核与决策参考;同时,通过媒体将协同监督的典型成果(如问题整改成效、水资源保护进展)向社会公开,提升公众对协同监督的信任度,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,形成“参与—成果—再参与”的良性循环^[4]。

结束语:本文系统梳理了水利行业监管与社会监督协同的核心内容,明确了协同中存在的 key 问题,构建了针对性的协同机制与创新路径。研究表明,唯有打破理念、制度、技术与模式的束缚,推动多元主体深度合作,才能充分释放协同监督效能。相信通过持续探索,水利行业监管与社会监督协同体系将不断完善,为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参考文献

- [1]李肇桀,王贵作,高龙.健全完善水利社会监督管理体制机制的思路对策[J].水利发展研究,2020,20(4):1-6+10.
- [2]包健.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现状与应对策略[J].水上安全,2024(6):151-153.
- [3]张晓翠.基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创新研究[J].陕西水利,2021(4):210-212.
- [4]王亦宁.水利行业监管与社会监督协同创新研究[J].水利发展研究,2023,23(1):32-37.